



Rereadings

旧书重温忆华年

[美] 安妮·法迪曼 编 杨传纬 译



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Rereadings

旧书重温忆华年

[美] 安妮·法迪曼 编 杨传纬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旧书重温忆华年 / (美)法迪曼(Fadiman, A.)编;
杨传纬译. —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, 2010
书名原文: Rereadings: Seventeen Writers Revisit
Books They Love
ISBN 978 - 7 - 208 - 08990 - 7

I. 旧… II. ①法… ②杨… III. 随笔—作品集—美国—
现代 IV. I712. 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208294 号

责任编辑 周运
封面设计 罗洪



世纪文景

旧书重温忆华年
[美]安妮·法迪曼 编
杨传纬 译

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出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(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)
发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
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开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
印张 7.25
插页 2
字数 149,000
版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
印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ISBN 978 - 7 - 208 - 08990 - 7 / 1 · 756
定价 26.00 元

献　　给

过去与现在的导师

约翰·贝瑟尔(John Bethell)

关于《旧书重温忆华年》的前言

安妮·法迪曼

我儿子八岁的时候，我朗读刘易斯(C. S. Lewis)的《能言马与男孩》给他听。我自己第一次读这本书时也是八岁。在两次读书的间隔期间，我重读过更著名的纳尼亚传奇系列故事——《狮子、女巫与魔衣橱》、《魔法师的外甥》、《银椅》，但是《能言马与男孩》已经四十年没有重读了。

对你的孩子朗读一本心爱的书，是旧书重读最愉快的形式，只要你的孩子也抱着和你同样的热情，从而证实了你的文学品味，你作为父母的指引能力，唤起了对以前自我的回忆，由此而感到满足。亨利喜欢《能言马与男孩》，故事讲的是两个孩子和两匹会说话的马，为了挽救北方一个岌岌可危的王国，不顾一切险阻奔驰过了沙漠。这是纳尼亚

传奇故事书中最富悬念的一本。亨利正处在剧烈变化的年龄，睡觉时仍旧欢迎父母陪伴，但很快就会把父母赶走了。他请求我每天晚上不要把灯关掉，是不是可以再朗读一页，然后再读一段，然后，再读一句也好。这样美妙的情景，只存在一个问题：我一面念书给亨利听，一面独自寻思，这个刘易斯，说得不好听一点，可是个种族主义者和好色的猪啊。

我读过刘易斯的两部传记，知道他由于九岁就死了母亲，和女人的关系是相当奇特的。我读过他的“虚有其表的地方”，那是一个丑化女人，令人不舒服的幻想故事；书中讲述者(男性)碰到一个女性巨人，她的裸体叫他张口结舌，说不出话来。我过去读《能言马与男孩》，只记得那是个关于骑马的冒险故事，有点像《钦科蒂格岛的迷雾》一样，只是斗剑代替了赛马。这一次重读却使我感到意外，我发现刘易斯能接受阿拉维斯(Aravis，故事中的女英雄)，只是因为她的行为像男孩，喜欢“弓箭、马、狗、游泳”，穿的衣服也像男孩；而书中惟一充满女性的女孩，喜欢“服装、聚会、说闲话”，却是大家都瞧不起的。更可惊的是刘易斯把书中的坏蛋都写成棕色皮肤，手持弯刀的民族，名叫卡罗门人(Calormenes，四十年前，我不曾注意这个字的发音；这一次，我一度以为刘易斯想的是天气，因为“卡罗尔”[Calor]是拉丁语，意为“热”，但是后来我觉得不是如此。就像刘易斯把一个中国人取名“黄先生”一样，他是故意把有色人种当坏蛋的)。书中的英雄沙斯塔(Shasta)是卡罗门人渔夫的养子，但是一位来访的客人说：“这个男孩显然不是你的儿子：你的脸和我的脸一样黑，他的脸却是白皙的。”因此，我们才知道沙斯塔属于某个北方的高贵种族，而不是低贱

的南方人。关于卡罗门人的首都——国王蒂斯罗克(Tisroc)，一个可憎的胖子，穿戴着满身珠宝就住在那里——刘易斯描写成这样：“你倘若去过，首先注意的必定是气味难闻，原来人们不洗澡，狗也不洗澡，还有蒜味、洋葱味，到处都堆放着垃圾。”

朗读这样的东西给亨利听，不加一点评论是不行的，毕竟故事是由我的声音来传达呀。开头的一百来页，我没有说什么，后来忍不住了，我便说：“你注意到没有？《能言马与男孩》对女孩子不够公平，故事中所有坏蛋都是深色皮肤的。”

亨利认真地想了一下，说道：“不对，蒂斯罗克是个坏蛋，可是刘易斯没说他有深色皮肤呀。”

“唉，他是卡罗门人，当然所有卡罗门人都是深色皮肤的，”我觉得自己的声音不那么有力量了，“五十年前，写这本书的时候，许多人的想法不对；他们觉得女孩不如男孩，黑种人不如白种人……”

亨利向我看了一眼，那神情仿佛我把一罐醋倒进了一碗巧克力冰淇淋里似的。谁会责怪他呢？对这本书，他不想分析、批评、估价、解说，更不想慢慢地多方面考察。他要的正好是我八岁时想要的一切：想知道阿拉维斯和沙斯塔能不能及时赶到阿肯兰，警告卢恩国王：邪恶的王子罗巴达(Rabadash)领着二百卡罗门骑兵就要攻打他的城堡了。他猛然说：“妈妈，你快往下念好不好？”

这就是初读与重读的本质区别，也就是亨利和我同时读书，两人之间存在的本质差别。前者比较快，后者比较深；前者为了集中看故事，把真实世界排除在外，后者却把真实世界拉了进来，为的是评价故事；前者更好玩，后者却抱着怀疑的眼光。但后者的优点在可以包容

前者：好像戴了一副双光眼镜的上一半一样，我既以成人的复杂眼睛来看这本书，又带着初读的回忆来体会它，那时，它就像书中分隔阿肯兰与卡罗门两国的曲箭河河水一样，既奔腾汹涌，又那么清澈纯洁。

八年前，我出任文学季刊《美国学者》(*The American Scholar*)的编辑，当时面临第一个任务，是如何组织杂志的图书评论栏目。当然，我们需要评论新出版的图书，但是，又怎样才能尊重这样的事实呢？就多数真正的读书人来说，他们与书的重要联系并不在尚未读过的新书，而在早已十分亲密熟知的旧书。诗人奥斯汀·多布森(Austin Dobson)在1908年说，“新书在我们对过去的回顾中既无作用也无分量。我们过去是什么人，过去和现在喜欢什么，它都毫无所知，我们对它也毫无所知。”结论很清楚，我奇怪别的杂志为什么不这样办：我们开辟一项图书栏目，不评论新书，而评论重读的旧书。

《旧书重温忆华年》就这样诞生了。每一期《美国学者》里，都有一位著名作家选出一本书(或一个故事，一首诗，有一次还选了一本唱片集的封面)。这些东西在他或她二十五岁前留下了难忘的印象，又在三十岁、五十岁或七十岁重新阅读。作家心爱的读物也许著名，也许无人知晓；也许是大家尊崇的经典，也许毫无价值；也许是孩子的童话，也许是初恋时读过的小说，或者是指导早期职业选择的参考书。

不久，《旧书重温忆华年》成了杂志里最受欢迎的栏目。也许那是因为文章不是普通的文学批评，而是谈论某种关系。人与书的关系是随着时间而变化的，所有重要的关系都是如此。一本书在十五岁的孩子看来是智慧的源泉，在五十岁的人看来却是一槽猪食；反过来说，

一些枯燥乏味、不可理解的东西，也可能被生活的阅历所转变，从废物变为纯金。《旧书重温忆华年》既阐明了书，又阐明了读书的人，至少两者同样重要。每篇文章都是微型的回忆录，所谈的话题动人心弦，往往是有关爱的变化本质。几十年过去了，许多作家还记得原来那本书封面的颜色，坐椅是什么样子，读书的季节和时辰。他们当然会记得这一切。你和初恋情人共同躺在一起的房间，床的方向，床单的颜色，枕头是硬是软，你难道不记得吗？

这本书收集了我喜爱的十七篇《旧书重温忆华年》文章。我喜爱这些文章，不仅因为它们写得好，也因为文章各不相同。虽然作者都是美国人，但分别居住在五个不同的国家，谈论的书代表了八个民族。他们的观点、文学风格、幽默感千差万别，仿佛一床色彩斑驳的百衲被，上面装饰了不同的补丁，既有巴黎世家长袍的碎片，也有蓝色的牛仔裤料。但是所有的文章都探讨着一个难以掌握的问题——阅读的本质是什么？这些文章帮助了我，使我懂得：为什么读者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，只读一遍，他的所得一定很浅，就仿佛一个音乐欣赏者去听贝多芬交响乐的演奏，只听一次就不再听了一样。

霍尔布鲁克·杰克逊(Holbrook Jackson)是个无与伦比的旧书重读专家。据他说，亚历山大·司各特牧师(Reverend Alexander Scott)把卡莱尔的《法国革命》读了四遍；爱德华·菲茨杰拉德(Edward Fitzgerald)把理查逊的《克拉丽莎》读过五遍；密尔(John Stuart Mill)把蒲柏翻译的《伊利亚特》和《奥德赛》至少读过二十遍。1928年伦敦《泰晤士报》报道说：有一个社团，凡是想加入的人，必要条件是把

《亨利·埃斯蒙德的历史》读过二十五遍；尽管我很欣赏萨克雷的作品，但我猜想那个社团的成员一定会越读越乏味了吧。

初读的感受是无法复制的，尤其是在童年时代。人们习惯说，儿童就像容器，可以把许多书灌进去；可是我觉得反过来的比喻更恰当：儿童总是把自己灌进书中，随着每个容器而改变自己的形状。“我曾经是汤姆·琼斯(Tom Jones)。”大卫·科波菲尔说；他也曾经是罗德里克·兰敦(Roderick Random)，而且，他把一套旧鞋拔子当武器，还当过“英国皇家海军的某个船长，冒着被野蛮人进攻的危险，决心以高价献出自己的生命”。我们那时都尚未成人，所以都尝试各种文学的角色，开始时充满着幻想，后来才一步一步地接近真正的自己。我六岁时间过自己：“我更像鼹鼠，还是更像癞蛤蟆呢？”那时，个头和物种都是微不足道的琐事。八岁时，性别也不重要：我是像阿拉维斯，还是像沙斯塔？十六岁时，我像多萝西(Dorothea)，还是像罗莎蒙德(Rosamond)？我认为，这就是何以许多儿童都爱读虚构小说，而多数成人都爱读非虚构作品的原因。随着年龄增长，我们慢慢凝固起来，形状不再变化，我们就无法被灌入书中了。

《汤姆·琼斯》在威廉·哈兹利特(William Hazlitt)身上也留下了印痕。他的“论读旧书”一文据我所知是关于此事的最佳作品。该文写道：

它每两周就出一期，是库克袖珍版，还装饰着版画。在此以前，我只读过学校教科书以及枯燥的教会史(拉德克利夫夫人写的《森林传奇》除外)。可是这本书的味道完全不同。虽然“入口

很甜”，但并非“入腹很苦”。它充满着我所生活的世界的气息，以及我将要生活的世界的气息。

那时候，《汤姆·琼斯》还不是英语课程指定的必读书，而是偷偷在课下阅读的精彩闲书；想一想吧，那是多么奇妙的局面！哈兹利特提到的袖珍版每份价值六便士，分期连续印出，常常把他“悬在一个句子的中间，或一个情节的关键之处，如汤姆·琼斯在帘幕后发现了斯奎尔（Square）”。这一版出现于1792年，距离小说的初版已四十三年，哈兹利特当时十四岁。在这个年龄，有一种聪明孩子，富于想像力，但感到不愉快（短期内），宁可与书中的人物待在一起，而和自己的伙伴们合不来。他全身的毛孔张开，痛切地感受到书的影响。他享受文学不是因为有知识，而是由于无知。哈兹利特完全了解这种情况：

有个圣贤般的哲学家并不聪明，说他非常愿意回到青年时代，假如能够把一生的经验也带在身边的话。这位异想天开的人说得一本正经，他似乎不明白：青年人的巨大好处正好就在没有经验的沉重包袱，他决不愿意把它扛在肩上，但随着年龄它一定不会迟到。啊，那该是怎样的大好事，如果能把这“基督徒的负担”从肩上卸下来，凭着小小的十二开本（袖珍版图书）的帮助，回到“无知即幸福”的时代去，回到我们第一次通过小说的西洋镜窥探这个世界的时代去！

从孩子的眼光看来，文学的西洋镜往往比生活本身更加充满生命

力。因此，多数的年轻读者对于文学人物更加感兴趣，而对书的作者并不那么感兴趣。想到作文的时候——想到有人把句子琢磨好出卖，就像面包师制作奶油点心一样，他们也被迫承认文学人物是虚构的。他们当然懂得这个道理，但是决不愿意在研究上苦费工夫。那“基督徒的负担”（指《天路历程》中衣衫褴褛的主角背着的包袱），他们不久以后也要背起来了。

童年时代对书着迷，长大以后重读旧书常常会感到失望，这是个问题。“那浓郁的味道，美妙的芳香都不见了，”哈兹利特写道，“剩下的只有文学的枯萎，糠与外皮。”这些话说得可怕，但事情可能就是这样。你变得难以感动，不受惊吓，不再激昂，难以共鸣。你受到的教育变成了一盏质疑一切的明灯。在灯光照耀下，那倒霉的书纤毫毕现，所有的创痕都展现出来，坦白承认了邪恶的秘密。“我笔下人物成了木偶，我的故事情节站不住脚而吱吱发响，我成了人们眼中的前男女平等主义者、前解构主义者、前后殖民主义者。”（英语课程的好处是给了你批评的工具，有的工具很有用处；但坏处是使你无法对书倾注无条件的爱。人们要你学习的，就是掌握那些“条件”。）你读的各种各样的书太多了，因而每本书的价值也就贬低了。

这样说来，难道旧书重读就注定成为失望、幻灭、损失的先导吗？当然不是。有的时候，那本书太伟大了，你越熟悉它，就越感到它内容广阔，而不是渺小。就像鹦鹉螺的壳一样，它会随着你不断生长。谁也不会说：“哈哈，第二次读《战争与和平》，就觉得它有点单薄了。”或者，那本书太难，根本不可能读一次就全部吸收。我十二岁

第一次读莎士比亚的《仲夏夜之梦》，那时为了寻找句子的主语和动词就弄得精疲力竭，再也没有力气去欣赏情节或人物这些美妙之处了。或者，你第一次阅读时理解得不对。我十三岁初读勃朗宁“我已故的公爵夫人”的时候，并未理解叙事者谋杀了他的妻子，那正是全诗的要点，只有再次阅读，它才像变色墨水一般显现出来。或者，这本书说的是你尚未经历过的东西——爱情，为人父母，事业，只有在十五年以后才能理解；初读时你只能把鼻子贴在玻璃上，莫名其妙。

旧书重读有一种强烈的动机：完全是为了自己；它帮助你回忆自己过去是什么模样。你打开一本平装旧书，书页边上爬满了笔迹，那是你早年写下的，如今已经不这样写字了。回忆就会猛然跳出来，就像你打开旧日的日记一样。这些书籍引起的回忆，哈兹利特认为“好像衣柜里的挂钩一般，我们可以随意挂上或取下想像的事物，我们最喜爱的纪念品，我们最愉快时刻的记录”。也许是最伤心时刻的记录。旧书重读迫使你紧密贴近过去的自己，和那个诚挚的、急迫的、装模作样的、令人尴尬的过去的自己度过一段时间。你原来以为已经把他抛到后面了，实际上他还一直活在你的身上。

如果说，一本年轻时读的书是情侣，许多年后重读这本书，它便成为朋友。维多利亚时代的艺术家林顿(William James Linton)说：“那是最好的朋友，既无法疏远，也永远不对你生气／无论你怎样不理睬他，他总是想来就来／带着过去的情谊。”这些话听起来有点像贬损，但实际上，当你需要安慰的时候，你往往去找老朋友，而不去找情侣。一个人疲惫、悲伤或生病的时候，总是需要熟悉的事物，而不是新鲜玩意。因患流感卧床，你不会说，“嘿，我从来没吃过阿富汗食品，让我

们找餐厅买一些吧，多加点姜黄根！”你往往希望的是常喝的鸡汤。同样地，你很可能想读一本熟悉的书，也许有点孩子气的书，让你在倒退中得到安慰。书架上会走下一册《简·爱》，她是极好的来客，在床边很有礼貌，她的谈话听起来不费力气，她的故事肯定走向快乐的终结，为你的恢复树立了榜样。

然而，在伤痛时刻重读的文字也不一定都是平易而愉快的。阿尔弗雷德·卡津(Alfred Kazin)是《美国学者》的撰稿人，在他去世的四个月前，给我写过一封信，结尾有一段话：

昨天，我在一场猛烈的寒风暴雨里挣扎着回到家中，八十二岁的躯体疲惫不堪，心情也非常恶劣。我拣起一本哈代的诗集，通过阅读使自己又活了过来，这要感谢他的天才，能使人回到生与死的完整格局中。书中没有虚假的乐观主义，但是文字的节拍里包含着多么真实的鼓舞力量啊！

是哈代吗？在那样的境况下，我倒是宁愿选择一位更愉快的伴侣，而不是写过下面诗句的人：“我们老了，／年轻人逼迫着我们；我们感到／溃败就在眼前——／黑夜的阴影正在展开，／先生们。”但是我毫不怀疑，哈代正好是卡津所需要的朋友。

我和亨利交换意见中途夭折以后，又过了几个星期，才把《能言马与男孩》读完。这本书有些地方写得很美：沙斯塔在古代国王陵墓群中度过的夜晚，阿拉维斯受伤后，精疲力竭地待在“南疆隐士”的石屋

里，躺在铺着石南枝叶的床上的那一天。 我喜欢书末隐士边看边讲宏大战役的那一段，他仿佛是在主持电视节目：“卢恩和阿兹鲁赫在面对面战斗，国王看来会赢，他占了上风，国王赢了。 阿兹鲁赫倒下了。 埃德蒙国王倒下……不，他又站起来了，他正在和罗巴达王子作战……” 虽然我知道结局如何，但读到沙斯塔得知自己原是个王子，幼年被坏人劫走的那一段，我仍然感到津津有味。 主要人物关系的结局也叫我高兴，这结局并不歧视女性，也不是浪漫主义的老一套：“阿拉维斯也常和沙斯塔吵嘴（甚至说不定打起来），但是两人又和好如初：所以，多年后他们长大成人，已经习惯于吵嘴又和好，结婚以后依然是这样。”

刘易斯把女孩子和卡罗门人写成低人一等，我不会忘记这一点。 有一阵子，我明知他心胸狭隘，但还是爱读这本书，两者互相在心中搏斗。 然而，我这次合上书页时，感到喜爱的心情占了上风，也许是不自觉地受到亨利的影响吧。 书的缺点是严重的，但它和我的联系也牢不可破。

难道不该这样吗？ 我们和父母的关系也是如此。 他们起初仿佛是神灵，然后我们知道他们有婚外情，或者酗酒，或者申报交税不实，或者只是跳舞的姿势太难看，讲故事的时间太长。 但是我们会不再爱他们吗？

目 录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安妮·法迪曼
<i>Anne Fadiman</i> | 关于《旧书重温忆华年》的前言 |
| 1 | 戴维·塞缪尔斯
David Samuels | 住在曼哈顿东七十街区杂乱套房里的人内心生活的书边笔记
《弗兰妮和祖依》，J. D. 塞林格(J. D. Salinger)著 |
| 14 | 帕特里夏·汉普尔
Patricia Hampl | 圣凯瑟琳的遗物
凯瑟琳·曼斯菲尔德(Katherine Mansfield)的《日记》、《书信》和《短篇小说》 |
| 29 | 斯文·伯克茨
Sven Birkerts | 爱的伤害，爱的慰藉
《牧神》，克努特·汉姆生(Knut Hamsun)著 |
| 41 | 维杰·塞斯哈德利
Vijay Seshadri | 惠特曼的胜利
“自我之歌”，瓦尔特·惠特曼(Walt Whitman)著 |
| 53 | 阿瑟·克丽丝特尔
Arthur Krystal | 小子罗伯茨和我
《皮拳击手套》，H. C. 威特沃(H. C. Witwer)著 |
| 65 | 戴安娜·卡普尔·史密斯
Diana Kappel Smith | 我和一本野外指南的共同生涯
《北美洲东北部及中北部野花野外指南》，罗杰·托里·彼得森(Roger Tory Peterson)及玛格丽特·麦肯尼(Margaret McKenny)著 |
| 75 | 卢克·桑特
Luc Sante | 先知的伴侣
《阿尔蒂尔·兰波》，伊妮德·斯塔基(Enid Starkie)著 |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85 凯瑟琳·阿申贝格
Katherine Ashenberg | 三位医生的女儿
《苏·巴顿》书系，海伦·多尔·博伊尔斯顿(Helen Dore Boylston)著 |
| 97 杰米·詹姆斯
Jamie James | “你一定会收到我的信”
《吉姆老爷》，约瑟夫·康拉德(Joseph Conrad)著 |
| 107 薇薇安·戈尼克
Vivian Gornick | 大写的爱情
《流浪女》与《羁绊》，科莱特(Colette)著 |
| 116 迈克尔·厄普丘奇
Michael Upchurch | 斯特德让我干的
《所有民族的居所》，克里斯蒂娜·斯特德(Christina Stead)著 |
| 131 阿利格拉·古德曼
Allegra Goodman | 预访彭伯利庄园
《傲慢与偏见》，简·奥斯汀(Jane Austen)著 |
| 140 比科·艾耶尔
Pico Iyer | 闪电般地读劳伦斯
《贞女和吉卜赛人》，D. H. 劳伦斯(D. H. Lawrence)著 |
| 153 芭芭拉·斯约霍姆
Barbara Sjoholm | 冰的宫殿
“白雪皇后”，汉斯·克里斯蒂安·安徒生(Hans Christian Anderson)著 |
| 164 伊夫林·托因顿
Evelyn Toynton | 重游布赖兹赫德
《旧地重游》，伊夫林·沃(Evelyn Waugh)著 |